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48、49、50、51、53、55、57、
58(b)、59、60、61、62、69、83、96、104、
105、106、114 和 123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
区域的进展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
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和平文化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可持续发展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南南发展合作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

社会发展

提高妇女地位

促进和保护人权

国内和国家的法治

全面彻底裁军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2010年3月8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转交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墨西哥玛雅里维埃拉召开的第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团结峰会上通过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团结峰会宣言》(见附件一), 同时高兴地向你转交 2010 年 2 月 23 日通过的《坎昆宣言》(见附件二)。

请将本函以及上述宣言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0、48、49、50、51、53、55、57、58 (b)、59、60、61、62、69、83、96、104、105、106、114 和 123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克劳德·埃列尔(签名)

2010年3月8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团结峰会宣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2010年2月22日至23日在里约集团第21次峰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峰会第二次会议期间聚首墨西哥玛雅里维埃拉，

重申我们决心义无反顾地努力建立一个囊括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组织；

重申必须与各国人民共同努力，迈向团结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一体化，增进社会福利和生活质量及经济增长，在民主、平等和最广泛的社会正义基础上促进独立和可持续发展；

重申我们决心按照团结、灵活、多边、多样、互相补台和自愿参与所设想的行动等各项原则，通过交流经验和确定合作领域来促进这些机制的协调统一和各项行动的一致性；

再次承诺以统筹兼顾的方式促进普惠平等的区域发展，同时考虑到必须确保给予脆弱的小型经济体及内容和岛屿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

还再次承诺建设一个更加公正、平等、和谐的国际秩序，其基础是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尊重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我们再次承诺捍卫国家主权和建立自身的政治制度，不受制于威胁、侵略和单方面胁迫措施，享有和平、稳定、正义、民主和尊重人权的环境；

强调我们必须拥有自己的区域空间，根据共同的原则和价值观以及各国人民团结和民主的理想巩固和保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特性；

坚信各国政府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进行政治协调是根本，只有这样才能形成我们自己的解决方案，推动本区域的和平；捍卫、加强和巩固我们自己的民主体制；促进和扩大与其他国家和国家集团进行的政治对话；加强国际决策中的多边主义和民主；

确认协商与政治协调常设机制——里约集团对促进有利于我们各国最高愿望的区域和全球议程的中心主题作出的宝贵贡献；

同时，强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峰会对本区域的历史意义及其议程对于推进区域一体化和做出采取联合行动促进本区域各国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具有重要意义；

认可我们的承诺：保存本区域的民主价值观，保证各机构不受限制地全面运行，实行法治，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所有这些都是我们各国推动的基本目标；深信民主深受本区域人民的珍爱，我们每个国家通过制度手段和严格遵守宪法规定实现权力的和平转移是由于在本区域进行了不间断且不可逆转的进程，不允许出现中断或倒退现象；

我们的共同信念是必须作出有效的联合行动承诺，以加强区域一体化和促进我们各国兼顾与自然和谐共处和社会福利的可持续发展；

决心推动各一体化机制之间的协同性、协调性和互补性；

兹决定：

1. 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作为我们自己囊括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区域空间。
2. 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巩固并在全球范围内根据下列原则和共同价值观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特性：
 - 尊重国际法
 - 各国主权平等
 -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 民主
 - 尊重人权
 - 尊重环境，考虑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支柱
 - 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团结和一体化
 - 保持有利于和平和区域安全的对话
3. 拉丁美洲和权力国家共同体正在下列基础上开展工作：
 - 团结
 - 社会包容
 - 公平和机会均等
 - 互补
 - 灵活

- 自愿参与
 - 多极化
 - 多样性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秉承里约集团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峰会的传统。
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中应优先：
- 鼓励区域一体化，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推动政治协调，在国际论坛上推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议程，更好地确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有关国际发展中的地位。
 - 鼓励与其他国家、国家集团和区域组织开展对话，以加强本区域在国际舞台上的存在。
 - 促进此区域机构之间的交流、合作、表达、协调、互补和协同。
 - 提高在本区域和与其他国家和国际行为者共同制定关于对话和国际合作的具体方案的能力。
 - 在进行最广泛的一体化努力的基础上加强在各项问题上的合作，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峰会《萨尔瓦多巴伊亚宣言》的任务和《蒙特哥湾行动计划》和其他可以参考的文件。
 - 推动实施我们自身的和平化解冲突机制。
6. 只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一体化进程未完成，就将维持一个统一的论坛，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都参与其中，保留里约集团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峰会各自的工作方法、惯例和程序，以确保履行任务，以及保持政治协调能力，以便这些机制针对国际动态发表声明或采取行动。

里约集团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峰会将通过这个统一的论坛并按照会议日历举行会议。同时，2011年委内瑞拉峰会和2012年智利峰会将照常举行。

2010年2月23日，墨西哥玛雅里维埃拉

2010年3月8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坎昆宣言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2010年2月23日在里约集团第21次峰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峰会第二次会议期间聚首墨西哥玛雅里维埃拉；
2. 决心建设一个共同的空间，以深化本区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一体化，作出有效的联合行动承诺，在团结、民主、充分尊重人权、团结、合作、互补和政治协调的框架内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可持续发展；
3. 深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应继续在本区域所加入的论坛中加强存在，就重大的全球性问题和事件表明观点；
4. 突出强调必须促进各个不同的次区域一体化进程和机制之间的交流、合作、协调、协同、行动一致性和经验交流；
5. 认可我们的承诺，即实行有效的多边主义，联合国是促进和平、人权、国际发展合作和建立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经济制度的绝佳论坛；
6. 还认可将在萨尔瓦多巴伊亚召开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峰会所体现的团结、灵活、渐进、多边、多样性、互相补台和自愿参与作为应对本区域所面对的各项挑战和实现各项目标的良方，

兹决定：

1. 加强各国之间的政治对话，通过政治协调将我们的原则和价值观转化为共识。本区域需要一个强化政治协调的实体，支持本区域的国际立场，迅速采取有效行动，推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新的国际问题上的利益。
2. 在这一方面，在全球性会议召开之前协调区域立场，对于与其他区域和国家进行政治协商和对话采取更加积极的姿态，相信此类对话有助于展现本区域的特性，加强本区域在国际、全球和相互依存等方面的影响。
3. 重申保留民主和民主价值观、机构的有效性和法治以及对充分尊重和遵守每个人的人权的承诺都是我们各国的基本目标。
4. 推动一体化进程，其基础是里约集团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峰会协议以及现有合作、协调和一体化机制和机构的协议的传统，这些共同构成了通过各项原则和共同价值观传承的宝贵的区域财产，使我们的任务具有连续性，工作计划促进有效的关联、合作、公平的经济发展、社会正义、与自然和谐相处，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及整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一体化。
5. 同意围绕下列优先领域和行动条线制定工作计划；

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机制之间的合作

6.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机制之间的对话、协调、活动、共识、协同和融汇，以便通过设计具有互补性的共建项目深化一体化进程和加快区域发展。
7. 呼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制推动具体办法，便利交流经验和确定合作领域以及不同的次区域一体化进程之间在行动方面的协同和融汇，以采取具体步骤，更加深入一体化进程的各个方面。

经济问题

国际金融危机

8. 全球经济出现的一些复苏迹象给了我们希望。虽然如此，我们仍然意识到这场危机对本区域的一些国家仍然具有严重影响。尤其是，我们注意到中等收入国家，包括小国、弱国和重债国所面临的特殊挑战，国际社会需要更多地帮助这些国家复苏。
9. 鉴于上一次国际金融危机对本区域的影响，促进在金融和监管政策方面的进一步合作。在这一方面，我们提议进行广泛的对话，酌情举行区域专家或财政部长级的协商，以建立新的国际金融架构，保证国际金融管理的民主化和透明度，加强监管机制，以进行有效的治理、化解危机和及时应对今后的危机。
10. 强调在改革国际金融机构的过程中应考虑国际金融工具是否适合发展中国家融资需求的问题，包括是否具备预防性工具。
11. 支持按照各国的国内法律的大幅度改革金融规章，以建立从长期来讲更具代表性、更加平等和更具可持续性的全球监管系统。
12. 请财政部长或同级官员拟订一个关于逐步发展区域和次区域金融架构的战略，在此过程中考虑下列提议：
 - (a) 基于本区域现有经验的多边自愿支付系统，包括本币支付机制。
 - (b) 评价在共同货币领域的现有经验。
 - (c) 加强或创建区域收支稳定机制。
 - (d) 实现区域和次区域金融市场的一体化，同时具备充足而又透明的监督管理机制。
 - (e) 加强和创建机构或基金，支持本区域的发展和一体化项目，包括对此类基金和机构进行协调。
 - (f) 国家和区域发展银行之间开展合作。

13. 由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召集关于互惠支付和信贷协议的会议，邀请本区域其他互惠支付和信贷系统的代表以及未加入支付和信贷协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与会，以便就这一系统交换信息。

14. 在加强支持发展项目的金融机构或基金的框架内，欢迎作为区域一体化进程的一个支柱，南方银行成员国签订南方银行组织协议。

贸易

15. 重申扩大本区域经济体一体化的重要性，借此可以实现更高的经济增长率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确保本区域更加有效地参与全球经济，同时努力降低阻碍贸易的技术性壁垒。

16. 继续推动具有竞争性并向国际贸易开放的区域和次区域、多边和双边一体化行动，坚信这些行动将最终导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经济空间的形成。

17. 责成主管国际贸易的部长或同级官员指定有利于本地区各国的保持贸易额和市场准入的必要措施，以刺激区域内的商品和服务贸易。这被认为是抵消全球需求减少的一个重要工具。此外，指示上述官员执行各种措施，鼓励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型经济体出口商品给予市场准入。我们希望创造市场条件，让这些国家更多、更平等地参与，从而从区域内贸易中获益。

18. 还鼓励主管国际贸易的部长继续努力建设一个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需要的公平而均衡多边贸易体系。在这一方面，强调迫切需要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的谈判。

19. 确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对拟订有利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发展和一体化的政策作出了宝贵的贡献，我们支持拉加经委会 5 月底在巴西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

能源

20. 强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能源部门面临严峻挑战，同时需求增加，价格和供应不稳定，我们认为迫切需要降低本地区在这一方面的脆弱性。

21. 确认必须采取并扩大具体行动，以使较小的经济体和最不发达国家通过不断获取可以承受的各种形式的能源来实现能源安全，同时促进各国人民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我们强调必须进行合作和一体化，借此鼓励的提高能效和节省能源，更合理和高效地使用化石燃料和可再生能源。

22. 发挥区域和次区域能源的互补性，为此，我们将进一步作出共同努力，有效地利用传统能源，制定措施，推广并扩大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在关于生物能源、风力发电机、地热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和其他新能源技术的国家方案中，推动专业交流和技术转让。因此，我们声明各国必须进行投资，以发挥各国在可

再生能源和不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长期潜力并进行技术转让和技术培训，以便在能源的生产和消费方面实现高效和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23. 重申能源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和各国设立利用能源条件的主权权利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因此，我们再次承诺推动以团结和互补性为基础的区域合作和一体化进程，不断努力实现各国的可持续和平等的经济增长。在这一方面，我们确认本区域正在采取合作和能源一体化的宝贵行动。

基础设施的实体一体化

24. 声明我们通过创造必要的实体基础设施和统一各种次区域一体化进程来进行有效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域一体化，为此我们将制定并执行本区域实体一体化战略。

25. 因此，我们在基础设施领域将进一步努力：支持和实施扩大联通项目以及加强海陆空运输服务和多式联运项目；制定并执行满足边境一体化的公共政策，以加速进程，利用现有框架和倡议，查找并克服政策和监管困难。

26. 通过规划和基础设施委员会扩大中美洲项目与将吸纳南美洲区域基础设施一体化倡议的南美洲国家联盟一体化机制之间的交流。我们将推动加勒比实体和把在美洲人民玻利瓦尔抉择——人民贸易条约、加勒比石油组织设立的同等的实体纳入这一对话，鼓励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实体基础设施有关的区域机制召开类似的会议。

科技

27. 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与其他国际利益相关者进行对话，讨论“技术和生产发展”问题。

28.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对民主、经济的发展和进步的社会进步的潜在作用。因此，我们强调共享知识、技术和信息所带来的便利，利用联通基础设施和推动向我们的公民普遍提供这些基础设施。

29. 加强努力，确保本区域在过去十年中所取得的重大科学发展将转化为可以利用的服务、商品和进程，通过普惠性和创新性政策造福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各个经济体和各国人民。

社会发展

社会方案、消除贫穷和饥饿方案

30. 重申饥饿和贫穷是最糟糕的侵犯人权的形式之一。在这一方面，消除饥饿和贫穷的斗争对每个人而言都是道德、政治和经济挑战。在这场斗争中，必须探索和推广新型的国际合作和团结，支持各国的努力，保障营养丰富的优质食物的供

应，在全球化的世界中通过以人为本和社会包容迈向更加一体化和更具包容性的社会。

31. 将社会政策的重点放在如何让最脆弱的人口应对贫穷、不平等和饥饿的挑战，从而在无所不包、不歧视和承认人属于法律主体的基础上实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更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因此，我们将继续推动社会发展政策，在更大范围内确保优先重视减贫计划，解决不平等和饥饿问题。

32.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考虑到将在 2010 年 9 月召开联大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步伐迟缓现象表示关切，因此，强调必须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加紧努力。

33. 确保本区域各国订立的区域和国际贸易协议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按照当地的习惯提供营养食品，推动以可持续的方式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34. 推动制定综合性社会问题公共政策行动计划，以进行合作和按照关于这一问题的高级别国际会议达成的协议确保提高对中等收入国家援助的成效。

35. 确认减贫、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社会一体化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因此，必须创造有利的环境，同时推进所有这些目标。

粮食和营养保障

36. 促进区域行动的协调性、技术交流和恢复传统技术，通过有利于农村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粮食安全、仓储、分配和销售以及农业信贷和保险的公共政策保障粮食和营养。

37. 在制定和审查以保证粮食和营养保障为目标的国家战略时考虑到人权和性别因素，保证广泛的社会参与，尤其是最弱势群体的参与，不允许粮食部门出现不必要的垄断。

38. 推动技术发展、生产和投资，采用有利于农业生产、提高包括小农场主在内的中小型生产者的生产力和竞争力及其获取生产性资源能力的环保技术。

39. 加强粮食部门的一体化进程，共同努力实现“2025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消灭饥饿倡议。”

教育、健康和公共服务

40. 扩大区域合作，以普及平等、高质量的初级教育以及健康、环卫和供水服务，尤其是针对赤贫人口。我们将力求满足青年人的具体需要，降低儿童营养不良率和死亡率，改善产妇和儿童健康，与大传染病作斗争，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

41. 另外，努力保证国家今年发展政策和计划符合青年的具体需要，让青年和青年组织参与对他们有所影响的国家政策的制定工作。

42. 采取适合每个国家、区域和人口群体文化和社会经济实际情况的灵活的整体计划，在 2015 年前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彻底消灭文盲。

43. 扩大区域合作，执行综合性和协调性对策，以降低婴儿死亡率，改善产妇健康，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与大传染病，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甲型 H1N1 流感病毒作斗争。我们将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减少和控制对发展构成严重威胁的非传染性疾病的进一步蔓延，欢迎加共体 2011 年在联合国总部召开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高级别会议的倡议。

文化

44. 重申所有文化都有权存在，而且有权保留其文化特性内在的传统和习俗。在这一方面，我们将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人民的历史、传统、价值观、文化多样性和相互了解，承认这将对推动区域一体化产生积极贡献。同样，我们将推动合作、文化一体化和创意产业的发展。

45. 确认，在尊重人权和各国人民福祉的框架内，各国有权按照国际法采取他们认为适当的规范性行动和其他措施，以保持和捍卫本国人民代代相传的文化表达方式，这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

46. 促进文化多样性，将其作为减少贫困、促进平等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公共政策的一个重要元素。

移民

47. 推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充分尊重移民及其家属的人权，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我们将确保移民按照领事规定以知情和安全方式进行。我们重申坚决与移民可能受到影响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作斗争，强烈地认可他们作为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的力量对于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和一体化进程至关重要的能力。

48. 继续强化各种措施，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及各种形式的走私和剥削移民的行为，充分保护和关心这些犯罪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同时，我们将设立适当的联络点，协调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打击这些犯罪的努力。

49. 为移民融入目的地国提供便利，推动按照国内法便利移民的居留、工作和归化。

50. 在打击有组织犯罪、走私移民和贩运人口方面，特别是保护妇女、青少年、土著民族和非裔方面，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上促进合作、经验交流和最佳做法。

性别

51. 深信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现充分的民主只有在男女真正平等，在制定、执行和平价各项公共政策的过程中考虑到性别因素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实现。

52. 在美洲国家组织宣布 2010 年为美洲妇女年之际，承诺继续努力充分履行《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并努力实现 15 年前通过的北京宣言积极行动纲要所载的各项目标。

53. 作为优先任务，消除贫穷和饥饿，采取行动确保本区域男女老少中获得适当的粮食和住房以及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和有尊严的工作，以达到体面的生活水平。

可持续发展

54. 共同制订国际合作战略，以强化环境与发展关系，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基地沿海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国作出的努力，鼓励为保护和确认本区域自然遗产而采取的行动。

55. 鼓励确定、加强和交流本区域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所涉领域包括将环境因素纳入政府行动，社会参与公共政策，对自然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我们将推动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为环境服务出口国的各项倡议。

56.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可持续发展倡议。

57. 促进在对自然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水等领域的合作。

58. 确认并欢迎厄瓜多尔作出的推动“亚苏妮倡议”的决定，以制订有效的自愿性措施，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确保土著居民在自愿孤立的情况下生存，保护世界上最为多样性的地区之一。

59. 声明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而采取的真正行动，例如对森林和湿地等其他重要的生态系统实行可持续环保管理的倡议；提高能效和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改造运输系统；科技创新，这些行动可以持续的唯一条件是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加以落实，同时尊重各民族和社区的一切权利。

气候变化

60. 对全球变暖的步伐表示关切，我们强调必须齐心协力，支持各国为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威胁而采取的行动。在这一方面，我们强调我们致力于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国家能力和发展中国家的合理诉求的原则充分、高效和持续地在全球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

61. 推动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框架内建立一个透明、可预测和高效的金融机制，充分提供新的、充足的国际资金，支持我们各国按照《气候变化公约》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作出努力。

62. 强调发达国家必须履行他们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作出的承诺，在资金筹措、提供和转让技术等领域提供支持，在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例如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地沿海发展中国家开展充足的能力建设，以便在不附加条件的情况下向他们提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合作。

63. 对本地区将举办框架公约缔约国第 16 次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表示高兴，我们承诺对墨西哥给予支持，以便通过透明和具有包容性的谈判，在会议上达成全面雄心勃勃和有效的协议，满足本地区的需要，同时又能加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设立的国际机制，造福全人类。我们一致认为，缔约国第 16 次会议的成果必须具有法律约束力，是与气候变化作斗争的一个决定性步骤。

自然灾害

64. 强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迫切需要拟订和执行关于自然灾害的各种承诺和任务，尤其是建立一个可以应受灾国的请求并与受灾国协作作出快速、适当和有协调的区域反映的机制。为此，我们强调有关区域机构和组织应在这一领域发挥协调作用。

65. 突出强调减灾、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其他问题之间存在的内在关系，因此，我们确认必须通过采取适当的政策并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的努力，加强我们各国防灾、减灾、备灾、救灾和重视灾害的能力。同样，我们确认《兵库宣言和行动框架》、《巴巴多斯行动计划》、《美洲可持续发展方案》和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机制签署国第二次区域会议发表的《兵库宣言行动框架》、《巴巴多斯行动计划》、《美洲可持续发展计划》和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机制第二次区域会议《弗洛里亚诺波利斯宣言》在应对灾害所带来的问题方面的重要性。

66. 确保在我们努力达到减少自然灾害风险的目标的过程中，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预防自然灾害、降低风险、减少灾害和灾害反应机制方面应进行必要的协调。我们承诺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政策和规划之中，通过研究、扩大风险共担机制，共享数据和信息等途径建设社区、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复原能力。

67. 加强区域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和推动互助协议或其他自然灾害迅速反应的简化机制的建立。

68. 指示在这些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机关和机构——加勒比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和中美洲自然灾害预防中心、安第斯防灾救灾委员会和南美

洲共同市场社会自然灾害风险救护、民防、公正保护和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专门会议，确定彼此之间的协同作用，经济建立整个区域协调和合作结构，以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各国人民防灾和救灾的能力和效率。

69. 推动环境保护教育方面的能力建设措施，以促进集体意识，从而减少人为灾害的影响。

70. 设立一个开放型工作组，商议这些目标。

人权

71.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赖性和相互关联性，并重申明平等而坚定地重视落实、促进和保护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72.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法所载的各项目标和原则，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共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3. 强调将性别意识纳入我们在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加强民主等领域的战略任务的政策制定和执行工作中。

74. 推动我们各国在编写和提交给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报告方面交流经验，将其作为一个高效的工具，根据各国的承诺平等地促进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我们将努力保持这一机制的公正性、客观性和平衡性。

75. 再次推动人权教育。我们将促进普遍性和高质量的教育政策，充分恪守容忍、团结、平等、性别意识和尊重我们各国人民的多样性和文化特性等价值观。

76. 推动承认和落实第三代或团结权利，尤其是发展权，以及顾及老年人的权利。

安全问题

77. 认为必须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严格按照国际法和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支持和平、安全和发展多边机制的行动能力。

78. 认为新的安全威胁，例如各种形式和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全球性毒品和有关犯罪问题、有组织跨国犯罪、非法贩运武器、影响公民安全的普通犯罪、对国际公共卫生的威胁，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甲型 H1N1 流感、自然灾害、通过我们的水域运送放射性材料等，特别是这些威胁对美洲和加勒比的影响，必须由主管部门和实体在尊重各国的主权、各国的国内法律和国际法的框架内有机地加以解决。

79. 为深化有利于具有民主、公正和独立的社会经济发展的行动，我们认为必须申明这样一个理念：从国际法角度来讲，本地区的安全不仅涉及和平问题，而且涉及政治、经济和金融的脆弱性。为此，我们重申本地区致力于协调行动，以便：

- 鼓励采取有利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举措；
- 鼓励互相信任和推动以和平手段解决影响本地区的问题和冲突；
- 通过合作和协商推动捍卫、加强和巩固民主机构；
- 推动和扩大与本地区内外的其他国家和国家集团的政治对话；
- 协调立场，以加强国际决策中的多边主义和民主；
- 继续在本地区建立和平区和合作区；
- 鼓励一体化进程和发展合作，以加强本地区的自主权；
- 积极开展有协调的斗争，以消除贫困、饥饿、社会排斥、文盲和不卫生现象；
- 巩固反贩运和反恐怖主义合作。

80. 在本地区实现和平与尊重下列原则密切相关：国家自决；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平解决争议；不威胁使用武力或不使用武力；各国法律平等；国际发展合作。

世界毒品问题

81. 重申我们各国积极与世界毒品问题作斗争，在此过程中采取平衡和有机的做法，遵循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为此，我们强调在充分尊重各国主权的情况下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82. 重申我们大力致力于继续采取行动，打击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生产、贩运和非法销售和有关犯罪。我们深信应成为统筹解决这一问题的一部分、包括与这一毒害有关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这场斗争，将促进我们各国的社会和人类发展以及实现彼此的承诺。

恐怖主义

83. 强烈摒弃各种形式和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重申不论恐怖主义的来源或动机如何，都没有任何理由存在。我们还重申致力于通过最广泛的合作，在充分尊重国内法和国际法义务，尤其是人权义务，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及其资金来源。

南南合作

84. 强调本着团结的精神开展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同时也不忽视或放弃传统的发展合作办法。

85. 推动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倡议，促进可持续发展，我们将继续促进在多边体系内开展三角合作。

86.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按照《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发展合作问题的〈萨尔瓦多共识〉》，为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努力进行合作。在这一方面，我们强调必须促进及时执行联合国决议以及采取行动开展上述合作。

最后：

87. 将《蒙特哥湾行动计划》作为本宣言的附件，以便在执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议程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8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感谢墨西哥总统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墨西哥玛雅里维埃拉召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团结峰会，并赞赏墨西哥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接待，这有助于峰会取得圆满成功。

2010 年 2 月 23 日，墨西哥玛雅里维埃拉